

# 少子女化對策(未滿2歲幼兒篇)Q&A-家長篇

(110年8月1日起適用)

衛福部 1100201 更新

## Q1 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

- A1 一、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二) 未領取托育補助。
  - (三)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二、自110年8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您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貼或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只要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沒有正在領托育補助或接受政府安置收容，都可以來申請育兒津貼。

## Q2 新制(110年8月1日起)未滿2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與舊制差異？

- A2 一、提高發放金額：110年8月起至少3,500元、111年8月起至少5,000元。
- 二、提前第2胎加碼：110年8月起4,000元(第3胎以上4,500元)、111年8月起6,000元(第3胎以上7,000元)。
- 三、擴大補助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類補助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如果您正在領取勞保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兒童少年等生活類補助，自110年8月1日起就可以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綜上，依據家庭經濟狀況不同，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發放條件		發放金額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20%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第二階段 (111/8起)	稅率未達2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舊制 (110/7/31以前)	稅率未達20%		2,500	3,500	
	中低收入戶		4,000	5,000	
	低收入戶		5,000	6,000	

Q3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領取舊制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新制育兒津貼嗎？
A3	<p>一、和現行相同，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到兒童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如果正在領取舊制育兒津貼，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政府將自動調整發放金額，不需另外提出申請新制育兒津貼。</p>
Q4	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A4	<p>一、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p> <p>(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2 名以上子女等)。</p> <p>二、提醒您，新制(110 年 8 月起)針對第 2 胎子女有加發津貼，您可於申請時主動檢具第 2 名子女證明文件，方便核定機關查調比對。</p>
Q5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A5	<p>一、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10 年申請者，採計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完稅)。</p> <p>二、如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補助資格者，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得以下列資料於申復期限前提出申復：</p> <p>(一)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p> <p>(二)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舉例來說，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者，因 108 年綜合所得稅率達 20%，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於 110 年年底取得財稅單位提供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補助資格，符合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起發放。</p> <p>三、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p>
Q6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可以追溯到兒童出生當月發放嗎？
A6	<p>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p>

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二、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日曆天）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Q7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7**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兒童為我國籍，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可提出申請。

**Q8 可否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

**A8**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有家庭暴力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Q9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A9**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兒童，則與該名兒童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因此，仍應由該名兒童之監護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Q10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津貼？**

**A10** 一、視監護權歸屬決定由誰提出申請，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未協議監護權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兒童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一方取得監護權：由取得監護權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津貼得經父母協議由一方領取或以該名兒童的帳戶作為撥款戶。

**Q11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A11** 目前生育補助多為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發放的一次性生育補助，補助金額各地不一；亦有因各職業別身分所提供的生育給付或補助。因性質和育兒津貼性質不同，可重複領取。

項目	辦理機關	內容
生育補助	各縣(市)政府	為各地方政府自辦的一次性生育獎勵金，各縣市補助金額不同。
生育給付(補助)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農委會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人生育補助。

**Q12** 第 2、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2** 一、第 2、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3 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2、3 名(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一) 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二) 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三) 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需準備文件：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第 3 名(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Q13**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補助？如何知道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審核進度？

**Q13**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二、可向受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兒童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

**Q14** 兒童原自己照顧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改送托與政府簽約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14** 一、兒童原本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如改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為申請托育補助。

二、相反的，如果原來領取托育補助，改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也要記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Q15** 正在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兒童滿 2 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A15** 本部與教育部已經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方式，進行資料交換，若您原正在

領取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且滿 2 歲後未進入幼兒園就讀，小孩滿 2 歲以後，教育部將主動延續領取資格，並依指定帳戶每月撥付育兒津貼，以達便民效益。

**Q16 兒童戶籍地變更，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16** 申請人應於兒童戶籍地變更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並於新戶籍地重新提出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Q17 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A17** 一、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天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

**Q18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申請要件？**

**A18** 一、須符合下列 5 項申請要件：  
(一)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四)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二、自 110 年 8 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申請托育補助」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您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貼，只要所得稅率未達 20%、沒有正在領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或接受政府安置收容，都可以來申請托育補助。

**Q19 新制(110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金額？與舊制差異？**

**A19** 一、提高補助金額：110年8月起增加1,000元、111年8月起再增加1,500元。  
二、提前第2胎加碼：110年8月起第2胎加發1,000元、第3胎以上加發2,000元。  
三、擴大補助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如果您正在領取勞保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110年8月1日起也同時領取托育補助。

綜上，依據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補助條件		項目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以上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舊制	稅率未達 20%		3,000		4,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8,000		9,000
	低收入戶		7,000		8,000	10,000		11,000

**Q20 托育補助要到哪裡申請？110年8月1日以前已經在領取舊制托育補助，需要重新申請新制托育補助嗎？**

**A20** 一、和現行相同，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到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所在行政區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如果正在領取托育補助，自110年8月1日起政府將自動調整發放金額，不需另外提出申請新制托育補助。

**Q21 申請托育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A21** 一、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與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四)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2名以上子女等)。  
二、提醒您，新制(110年8月起)提前至第2胎加發，您可於申請時主動檢具第2名子女證明文件，方便核定機關查調比對。

**Q22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托育補助？可以追溯到兒童送托當日計算發放嗎？**

**A22**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之日起5日內完成初審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複審，複審通過後將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

二、托育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已半個月計。

三、申請人於兒童送托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者，追溯自送托日計算送托日數，據以核算及發放托育補助。

**Q23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讓子女送托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的三等親家屬反而不能領托育補助是變相懲罰嗎？相關的法源依據？**

**A2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是針對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且提供收費的托育服務。雖然三親等家屬是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但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108年8月1日起，將育兒津貼補助2至未滿5歲兒童，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的只能領到2歲，延長到可以領到5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Q24 家長自己帶子女領的補助卻最少，如何鼓勵生育？**

**A24** 一、政府的政策是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是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專職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因此，在制度設計上相對有所區隔。

二、另自108年8月1日起，對於在家內照顧的2歲至5歲未滿的幼兒也提供育兒津貼延伸補助到2歲至未滿5歲幼兒，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的只能領到2歲，延長到可以領到5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Q25 托嬰中心兒童滿3歲需進入幼兒園，但難以馬上銜接幼兒園，是否可以放寬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年齡？**

**A25** 一、托嬰中心依法只能收托到兒童滿2歲止，續托兒童到3歲止已提供家長最大的過渡階段彈性作法，且滿2足歲兒童應依規定進入幼兒園，相對幼兒園的環境規劃與師資及設備等更符合該年齡層兒童身心發展與成長之需求，更有助於孩子適齡適性的發展。惟政府考量滿2歲兒童可能無法順利轉銜，故自109年1月1日起開始發放滿2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費用補助。

二、教育部於108年5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已調整為幼兒園若有缺額即可招收就學當月滿2歲生日的幼兒，以符合2歲幼兒家長的托育需求。

**Q18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申請要件？**

**A18** 一、須符合下列5項申請要件：

(一)未滿2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

---

戶或弱勢家庭。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四)申請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二、自 110 年 8 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申請托育補助」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您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貼，只要所得稅率未達 20%、沒有正在領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或接受政府安置收容，都可以來申請托育補助。

---